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3 年 4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3 年 3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4 项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财政部会计司近日发布 4 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实施问答。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问答。

五部门联合发布《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体育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主要从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资金营运、资产和负债管理、收益分配、财务清算、财务监督等方面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活动。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教育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3 年 3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3 年 3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建议修订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要求；
- IASB 于 2023 年 3 月 20 至 23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S IC") 于 2023 年 3 月 14 至 15 日举行会议；
- IASB 推出新项目以探讨财务报表中气候相关风险的报告。

请点击刊载于 CAS Plus 网站的 [《IFRS 要闻 - 2023 年 4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3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3 年 3 月 7 日	IFRS 要闻 - 2023 年 3 月刊
2023 年 3 月 23 日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IASB 建议修订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要求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发布针对 2022 年总结的财务报告考虑事项

HKICPA 发布刊物 [《针对 2022 年总结的财务报告考虑事项》](#)，强调与编制 2022 年 12 月财务报表的主体有关的关键会计考虑事项。该刊物讨论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强制生效的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与香港主体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2022 年发布的议程决定，以及香港主体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编制财务报告时面临挑战的其他主题事项（包括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续影响、高通胀、利率上升、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和气候相关的报告）。该刊物强调的考虑事项对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之后的财年也具有相关性。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2023 年 3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3 年 3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举行会议；
- ISSB 发布了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蒙特利尔举办的可持续发展研讨会要点汇总。

请点击刊载于 CAS Plus 网站的 [《IFRS 要闻 - 2023 年 4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证监会《关于防范财务“洗澡”风险 提升上市公司审计质量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近期向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下发《关于防范财务“洗澡”风险 提升上市公司审计质量的通知》（“《通知》”）。《通知》要求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加强对存在财务“洗澡”迹象的公司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把控。《通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升风险提示，保持职业怀疑；加强减值审计，审慎复核减值金额；加强负债审计，防范提前确认负债；加强收入审计，严防跨期确认；强化质控复核，提升审计质量；恰当发表意见，充分揭示风险。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 4 项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规范

中注协近日发布了《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规范 公共基础》、《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规范 总账》、《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规范 销售》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规范 银行流水》等 4 项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规范，同时一并发布数据规范对应的文件输出格式和实例。您可以点击[这里](#)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纲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进行全面系统部署，全面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纲要主要包括充分认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行业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健全规范规则为基础，持续完善诚信标准建设；以弘扬诚信美德为导向，推动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以平台建设为抓手，持续完善诚信信息采集和信息监控体系；以加强诚信监管为着力点，健全诚信监管和评级评价制度；以构建分级分类监管体系为重点，健全守信奖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内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HKICPA 就审计师相关的事项发布提示

HKICPA 于 3 月发布[第 45 号提示](#)“《香港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HKSQM 1）规定的监控活动和质量管理体系（SOQM）评价”以及[第 46 号提示](#)“有关《保险业（持牌保险经纪公司的财务及其他要求）规则》的审计师报告的提示”。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范了发行与上市总体流程，发行上市前准备工作，发行业务指南，上市业务指南，发行期间新股暂停、恢复及终止的情况处理等事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上交所近日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对主板和科创板首发、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梳理，制定并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3 年 3 月 18 日起，上交所主板和科创板新申报的首发、再融资、重组企业应当按照该要求提交自查表。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首发及转板上市业务办理》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首发及转板上市业务办理》，调整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上市业务流程及操作安排，统一了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业务办理要求，并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则，完善了发行与承销方案自查关注要点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等5项业务指南

深交所近日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制定并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等5项业务指南（“审核关注要点”）。自2023年3月18日起，申请在深交所主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的企业应当按照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提交落实情况表并在审核业务系统中填报审核关注要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培育，合理把握项目发行条件，切实提高申报推荐效率，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作用，用好回收资金促进有效投资，切实加强运营管理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主要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加快推进市场体系建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二是完善审核注册机制，提高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水平。三是规范与发展并重，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四是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推动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新增针对特专科技公司的新上市制度

联所在《主板上市规则》新增一个章节（[第十八C章](#)），以创建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新规则将于3月31日生效，主要要求如下：

- 已商业化公司的市值 \geq 60亿港元以及未商业化公司的市值 \geq 100亿港元
- 收益达1.5亿港元但低于2.5亿港元的未商业化公司的研发开支比例最低门槛为 \geq 30%，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中有至少两个年度的每年达有关比例，及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合计达有关比例
- 两至五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指在特专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作出投资的资深独立投资者）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合共持有申请人 \geq 10%的已发行股本，或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投资于申请人的金额合计 \geq 15亿港元，惟前提是须有至少两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符合以下其中一项：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各自持有申请人 \geq 3%的已发行股本，或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投资于申请人的金额各自 \geq 4.5亿港元。
- 至少50%的发售股份须分配予「独立定价投资者」，「独立定价投资者」指符合相同独立性规定的机构专业投资者，及基金规模或投资组合规模至少达10亿港元的其他类型投资者。

更多的详情请参阅[联交所的监管通讯](#)、[谘询总结](#)和[指引信 HKEX-GL115-23《有关特专科技公司的指引》](#)。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栋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